

铜川市王益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

王益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铜川市王益区民政局

乙方：铜川福源康瑞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 7 月 7 日



王益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王益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铜川市王益区民政局

乙方：铜川福源康瑞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铜川市王益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王益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铜川市王益区民政局计划为我区困难老年人免费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老人240名。服务对象为：具有铜川市王益区户籍，经评估为失能或部分失能的老年人及部分无人照顾的孤寡老人等。服务方式：每月上门为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康复、护理、寻访关爱”等为主要内容的基本日常照料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方式、服务人数及地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助医服务、助行服务、精神慰藉服务、代办服务等。



服务要求:

- 1、对服务的每一位老人必须做到热情周到、细致耐心;
- 2、每次服务人员上门服务结束后,要由被服务老人在服务质量评价卡上签字确认或由亲属代签本人加盖手印(服务质量评价卡为满意、一般、不满意三个等次);
- 3、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须有相应的职业技能资格证);
- 4、管理人员对每位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要有每月不少于2次的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纸质资料和影像资料);
- 5、如有被服务老人生病,及时通知被服务老人家庭成员或监护人,协助家庭成员或监护人送被服务老人就医,如需住院治疗的,交由其家庭成员或监护人,服务人员服务结束并留存相应资料;
- 6、被服务老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出现病情加重(死亡)无法享受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服务方式:本次服务需对本项目服务老人进行入户服务,被服务老人可自行选择项目目录内的服务内容。乙方每月为每位被服务老人提供的服务总价值不得低于服务单价。

服务人数及地点:

服务人数:240人(具体以甲方提供需要服务人员名单为准)。

服务地点:王益区下属各乡镇及街道(具体以甲方提供



需要服务人员地点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 957600 元，其中：服务费总价为 861840 元，评估费用总价为 95760 元。

2、服务费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30%，作为项目初期运行资金；6 月底国家验收合格，按照合同总价格的 50%，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市级部门验收通过，资料装订完善，按照合同总价格的 20%，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 服务费计算方式：被服务老人数量（以周期为单位）× 服务单价（元/人/月）= 应付服务费（根据服务质量评价卡统计数据，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支付全额服务费；满意率在 80% 至 90% 之间，费用按服务价款的 90% 结算；满意率在 60% 至 79% 之间，费用按服务价款的 60% 结算；满意率低于 60%，费用按服务价款的 40% 结算，并且甲方有权解除该服务合同）。

(3) 乙方在甲方结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铜川福源康瑞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铜川新区金谟路支行



账 号：1025 0181 2636

行 号：104 792 000 110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支付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主动承担、强化管理、热情服务、履职尽责的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估，按项目资金的10%支付费用。



5、按月向甲方汇总上报当月服务资料，资料中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月度报表、服务照片、回访统计表等。

6、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成套举证资料，按月汇总提供给甲方并如实将服务数据接入市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或者过失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侵害，过错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与事件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协商同意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3.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3.7

